

T/CPQS EXXXX-2020
《家用和类似用途皮肤美容器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起草工作组
2020年8月

《家用和类似用途皮肤美容器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及标准编制工作简介

1、任务来源

为了满足消费市场需求、规范美容器产品，保障消费者权益，并挺高整个市场的美容器质量，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消费类电器工作委员会组织《家用和类似用途皮肤美容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本团体标准由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及提出，主要起草单位有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碧捷（广东）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考拉海购（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莱德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2、编制背景和目标

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对美好生活的不断追求，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增长，让美容市场出现了爆发式增长，而女性美容市场向来是美容市场的主力，因此我国家用美容器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截止 2018 年我国家用美容器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50.29 亿元，同比增长 31.3%，增速较快。

美容器产品不断发展，随之带来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新功能、新产品。但是由于我国家用美容器市场起步较晚，没有完善的产品标准体系对相应的产品进行考核，导致目前的家用美容器市场混乱，消费者利益受到侵害的事情时有发生。而美容器产品的功效测评作为消费者最关心的一个方面，行业方面的评价标准一直处于相对空白。

为满足消费市场需求、规范美容器产品，保障消费者权益，并挺高整个市场的美容器质量，有必要制定《家用和类似用途皮肤美容器功效评价规范》标准，基于此，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皮肤美容器评价的术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标志与说明。从皮肤美容器产品的类型、使用场合等功能特点进行区分和研究，建立皮肤美容器产品的卫生安全要求、人体功效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

3、主要工作过程

2020年3-5月开始，标准编制相关人员开始进行相关资料收集与背景调研，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讨论制定功效评价标准的可能性。同时深入企业，对各类皮肤美容器产品的发展及市场情况进行了相关的调研，并对相关标准进行了调查和研究，确定了评价规范的初步要求。

2020年6月，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碧捷（广东）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考拉海购（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莱德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成立本团体标准工作组，开展标准的相关制定工作。

2020年7月4号，由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第1次标准起草工作组会议，对制定出来的标准草案进行充分讨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碧捷（广东）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考拉海购（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莱德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相关的测试方案进行了多次评估，并对测试方案进行了可执行性及合理性调整，最终确定标准的范围以及评价的技术内容等。

2020年7月下旬，结合第1次工作组会议讨论后的问题，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补充，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发出征求意见。

4、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主要参加单位	成员	主要工作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邢军、胡恒莹、黄凯杰、张馨艺	负责资料查询、标准正文及编制说明草案修改、方法验证、组织协调等工作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赖维、郑跃、叶聪秀、易金玲	参与资料查询、标准正文及编制说明草案修改、方法验证等工作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碧捷（广东）洁净科技有限公司、考拉海购（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莱德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利、陈国帅、夏满芽、黄丽仪、郑金义、毛伟锋、付佼佼	参与标准制定工作，资料查询、方法验证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技术内容

1、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制。

在编制标准过程中，起草工作组充分考虑到标准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以GB/T 36419-2018《家用和类似用途皮肤美容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为参考依据，并结合皮肤美容器产品的工作原理、使用方式等因素进行编写。

本标准的技术要求涉及的内容均为目前皮肤美容器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所认同和接受。

2、主要技术内容

本部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皮肤美容器评价的术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标志与说明。

本部分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皮肤美容器。

在美容院、美容沙龙及类似场所使用的皮肤美容器在本部分范围内。

注：本部分范围内的器具的例子如下：

- 具有高频输出电流($\geq 10\text{kHz}$)的美容器具,包括用于产生热效应的设备;
- 具有中频输出电流($\geq 1\text{kHz}$ 且 $< 10\text{kHz}$)的美容器具,包括干涉输出,用于皮肤刺激;
- 具有低频($< 1\text{kHz}$)输出电流(如法拉第电流)的美容器具,用于皮肤刺激等;
- 具有超声波输出的美容器具;
- 产生蒸汽的美容器具;
- 产生表面制冷效应的美容器具;
- 洗脸刷、洁面仪、导入仪以及振动类美容器具;
- 红光、蓝光等可见光类美容仪。

本部分技术要求主要涵盖一般要求、卫生安全要求、人体皮肤安全性评价、人体功效性评价几个方面。

三、主要试验情况和预期的经济效果

1、主要试验验证情况

工作组形成标准草案后，对标准中涉及的主要条款进行试验验证，主要验证皮肤美容器产品的卫生安全要求、人体皮肤安全性评价、人体功效性评价几个方面。经过摸底试验，同时参考相关资料，依据确定指标以及达成一致的试验方法，由小组成员做验证试验，验证产品水平可以达到设定的指标。

2、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推动皮肤美容器产品性能水平的提升，解决消费者选

购上的困难，解决皮肤美容器产品功效概念营销乱象，促进皮肤美容器行业的良性发展，产生良好的技术经济效果。

本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填补了皮肤美容器卫生健康材料使用安全评价和功效评价的空白，特别是首次提出这类产品人体使用安全性和功效评价等的要求，一定程度的引导行业发展，引导国际标准，扩大出口产生采标的便利，提高出口效益，并有利于我们消除皮肤美容器产品出口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和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意见分歧。

六、贯彻促进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自公布之日起至实施，建议需要6个月的准备和过渡期，本标准批准发布后应尽快组织宣贯，组织媒体进行宣传。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